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及 選舉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已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選舉董事

孔慶龍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選舉為本行執行董事，其董事任期和本行第四屆董事會一致，自安徽銀保監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為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而刊發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之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行已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嚴琛董事長主持，嚴琛、左敦禮、戴培昆等部分董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3,889,801,211股，包括10,411,051,211股內資股及3,478,750,000股H股。

一、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提呈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3,889,801,211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10,798,262,162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74%。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欲就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各項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批准選舉孔慶龍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798,262,16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批准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10,798,262,16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於上述第2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投票監察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1名監事及2名股東代表亦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及監票。

二、選舉董事

本行宣佈，孔慶龍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選舉為本行執行董事。有關孔慶龍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孔慶龍先生，1976年5月出生，南京大學電子系本科、金融系碩士，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全國青聯常委，全國金融青聯常委。孔先生現任本行行長（代為履職），其行長任職資格尚待安徽銀保監局核准。孔先生曾任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上海）業務助理、債券業務部高級業務董事（副總經理級），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研究發展中心總經理、總裁助理、副總裁，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董事、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私人銀行部總經理、合肥分行行長。

孔先生將與本行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和第四屆董事會一致，自安徽銀保監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孔先生的薪酬金額將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和本行薪酬相關辦法釐定，具體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和其他福利（包括社保、公積金、企業年金等）。孔先生每年的薪酬金額將於本行年報中披露。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其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孔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孔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三、律師見證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經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等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3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琛；非執行董事馬凌霄、邵德慧、王召遠、吳天、左敦禮、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及徐佳賓。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